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18-133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周台

黄惠红

2018 年 12 月 3 日